

## 勤诚达投资关于上交所监管工作函的回复

深圳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司”或“勤诚达投资”）于 2017 年 6 月 20 日收到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亿晶光电”或“上市公司”）转发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所发《关于亿晶光电股东股权转让后续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17]0751 号，下称“《监管函》”）。本司认真学习《监管函》所述监管意见，并认真研究《监管函》要求交易双方进一步解释说明的事项。现本司回复如下：

### 一、关于“未如实披露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的回复及整改措施

#### （一）未如实披露股权转让事项的原因

2016 年 12 月初，荀建华（卖方）与本司（买方）磋商转让亿晶光电 20%股份一事。荀建华本人时任亿晶光电董事长及总经理，受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第 141 条第 2 款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下称“董监高”）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规定。

本司作为买方，支付了远高于亿晶光电当时股票市值的价格购买控股权，希望充分确保交易安全。因此，在磋商之初（2016 年 12 月 19 日），就向卖方提出要求“公告全部买（指 20%股份）的计划，以便于锁定”。

但是，本次交易结构安排主要由卖方主导。虽然在磋商过程中，本司多次与卖方协商讨论全部披露（以保证本司交易安全）的想法，但卖方坚持分期披露。加之本司对相关披露准则不熟悉，认识欠缺，未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仅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其中所述“无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实际不符。

#### （二）自查情况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整体安排未及时披露的原因主要在荀建华及上市公司方面。虽然本司没有隐瞒本次控股权转让的故意和动机，但我们未及时披露的行为确实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司实际控制人和董监高对违规行为做了认真反省，深刻认识到之前信息披露违反以下规定：

1.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涉及上市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上市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3. 《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第十四条规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投资者及其一致行

动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拟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编制权益变动报告书，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报告，通知该上市公司，并予公告。

4. 《上市公司收购办法》第十七条规定，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0%但未超过 30%的，应当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前述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还应当聘请财务顾问对上述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

### （三）整改措施

#### 1. 积极准备信息披露相关文件

随着事件发展和本司对相关法律法规的深入学习，本司已逐步开始认识到前次信息披露存在的问题，并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主动赴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下称“宁波证监局”），如实陈述亿晶光电股份交易的全部情况。

同时，本司也立即严格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的要求，编制《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配套备查文件。此外，本司也按要求聘请财务顾问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相应核查意见。2017 年 6 月 8 日本司将全套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文件及配套文件提交亿晶光电请其进行披露，作为对前期信息披露瑕疵行为的纠正。

2017 年 6 月 13 日，亿晶光电代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告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2. 组织加强内部学习

本司实际控制人古耀明先生及本司董监高一方面积极准备信息披露文件，另一方面召开整改学习会，认真学习了《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深入了解了证券市场中违反上述法规的行为后果的活生生案例。通过案例学习方式，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已明晰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董监高的信息披露和行为准则的要求，并对法人责任人、自然人责任人及上市公司的违法违规后果有了深刻认识。参会人员共同认识到，必须持续深入学习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注意了解法规变化，一切行为一定要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进行。

2017 年 6 月 9 日，本司经过深刻反省及学习后，向宁波证监局递交了《关于落实整改情况的报告》。

综上所述，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对违规行为高度重视，一方面积极认真准备信息披露文件及时改正，另一方面也对此事件进行深刻检讨，加强相关法规及案例的学习。

### （四）向投资者致歉

如上所述，虽然本司没有故意动机，但前次信息披露的确存在违规情形，未充分



保障投资者知情权，本司深表歉意。未来，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将持续学习，以前次违规行为为戒，坚决杜绝此类问题再次发生。

## 二、违反《公司法》第 141 条对本次股份转让继续推进可行性的影响

《公司法》第 141 条第 2 款规定，公司董监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般认为，第 141 条第 2 款规定的立法目的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防止内幕交易。董监高负责公司的运营，掌握着公司大量的信息，如果允许其随意转让本公司股份，可能出现董监高利用其所掌握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二是利益捆绑。董监高对公司负有特殊义务，应加强其与公司之间的联系，将公司的利益与其个人利益联系在一起，以促使其尽职尽责地履行职务。

上市公司股份交易实践中，出现过董监高突破《公司法》141 条第 2 款转让受限制股份的情况。这些违法转让最终通过交易双方（通常为股东之间）对已发生转让行为确认（对转让行为无异议、无争议）且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追认的方式，弥补行为瑕疵。

但是，本次股份转让交易与以往实践存在显著区别。首先，交易协议签署时，荀建华本人同时身兼控股股东、公司董事、总经理。荀建华转让的是公司控股权。荀建华违法转让影响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稳定和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秩序，已影响社会公共利益。其次，本次交易目前未履行完毕，双方针对交易履行发生严重争议。综合考虑上述因素，本次交易违反《公司法》141 条的禁止性规定，损害公共利益，且双方发生严重争议，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性。

本司将及时披露与交易进程相关的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关于“亿晶光电 2017 年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的回复

本司也关注到亿晶光电 2017 年一季度业绩大幅下滑。亿晶光电一季度现金流量净额为-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 414.9%；归属于亿晶光电股东的扣非后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94.23%；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都比上年同期减少了 87.5%。

亿晶光电实际控制人荀建华及董事会秘书刘党旗在与本司磋商本次股份转让交易时，曾多次提到亿晶光电 2017 年订单已满，业绩预取良好。但是亿晶光电 2017 年一季度业绩与他们之前的陈述差异较大。本司将密切关注亿晶光电运营及业绩状况，审慎评估可能出现的重大不利变化对本次股份转让的影响，并在监管机构需要时配合查找亿晶光电业绩大幅下滑的真实原因。

深圳市勤诚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